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估內資股／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如適用) ⁽¹⁾	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鐮龍電子	實益擁有人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45,783,723	5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建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 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估內資股/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拓添成」)	實益擁有人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塗珀溯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新」)	實益擁有人	5,603,521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699,281	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麗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7,651,010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鏵龍電子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孫先生被視為於鏵龍電子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所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 — [編纂]」。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溯為加拓添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此外，彭建虎先生及加拓添成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建虎及塗珀溯被視為於加拓添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加拓添成則被視為於彭建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分別直接持有5,603,521股股份及2,095,760股股份。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均由騰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合計所持有的7,699,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銘」)、廈門聚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分別直接持有3,292,718股股份、3,230,457股股份、1,010,329股股份及117,506股股份。徐麗華先生為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麗華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和廈門拓聚連所持有的合計7,651,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